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湧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少梵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7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